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BT 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BT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款 43,800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约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33.19%。现将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外界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不能按时完工，给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及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10825MA7037X7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工业新区（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有珍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建批文陕发改新能源【2016】1766号批文等项目前期核准文件；经审查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合法持有人，并且已与多家机构及银行洽谈项目合作资金的投入。因此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工程地点：定边天池塘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陕发改新能源【2016】1766号批文

工程内容及规模：50MW

（二）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合同总承包范围为定边天池塘风电场设备的施工图纸设计、供货及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办公和生活临建、调试及配合整套启动、售后服务等。

(三) 工程竣工日期：合同工期暂定为2018年12月30日完工

(四)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 BT总承包合同价格

定边天池塘风电场工程 BT 总承包价格为人民币 43,800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最终总承包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六)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完成预验收日为 T 日。T+7 日内，BT 业主方支付 BT 总承包额的 50%，即 21,9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2、 T+37 日前，BT 业主方支付 BT 总承包额的 50%即 21,9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3、T+365 日前，业主方退回 BT 总承包方 10%的履约保证金 4,380 万元(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4、如有变更签证，变更产生的费用于 T+7 日前由 BT 总承包方和业主方一次性支付给 BT 总承包方。

5、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电汇。

(七) 付款保障措施

1、业主方承诺在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前，BT 总承包本项目新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设备、经营权）全部归 BT 总承包方所有；

2、项目并网后未支付完全部工程款前，项目的发电收益全部归 BT 总承包方所有，直至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发电收益所得不可抵减业主方欠 BT 总承包方欠款；

3、项目股东持有该项目的全部股权质押至 BT 总承包方并办理工商质押登记。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相应的责任或义务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于2017年7月28日在哈尔滨签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向能源互联网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也对实现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起着重要的作用；

2、在合同生效满足建设条件后，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43,800 万元，约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33.19%。合同的顺利执行有助于公司完成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 2 亿的业绩指标；

3、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为签署的《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BT 总承包工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